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汽车”）的资产剥离、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事项未能按期



完成。此外，新楚风汽车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2016 年底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政策的调整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新楚风汽车目前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订单情况良好，但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后的运营时间相对较短，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尚需时间进一步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持续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